

(d) 停止付给非全时工作成员酬金对于这些机关保留胜任的专家等事的可能影响。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7(XXX). 国际法院法官的 养恤金制度和薪酬

A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562(XV)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5(XVII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7(XXII)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890A(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3A(XXVII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⁷

决定：尽管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中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所有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支领中的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在内，应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年值百分之十一点一，此外，按照条例第四条第 1(a)款发给的子女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也应从 770 美元增加到 860 美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B

薪 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562(XV)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

⁶⁶ A/C.5/1699。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8 A 号》(A/10008/Add.1 - 28), A/10008/Add.12 号文件。

一日第 1925(XVII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7(XXII)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890B(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3B(XXVII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⁸

决定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如下：

(美元)

院长：

年薪.....	50 000
特别津贴.....	12 200

副院长：

年薪.....	50 000
代行院长职务时每日津贴 76 美元，每年最高限额.....	7 600

其他法官：

年薪.....	50 000
---------	--------

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专案法官：

专案法官执行职务时每日支給公费 84 美元，并酌情每日加给生活津贴 53 美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8(XXX). 联合国的财政问题

大会，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说明，其中指出本组织财政的危急情况，⁶⁹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⁷⁰其中回答了二十七个代

⁶⁸ 同上。

⁶⁹ A/C.5/1685。

⁷⁰ A/C.5/1730 和 Add.1。

代表团就联合国财政问题向第五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问题单, 71

切望保证联合国财政情况的长期稳定, 使它能够有效应付会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 除了别的以外, 其中包括根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662(S-VII)号决议为本组织所设置的复杂任务,

赞扬那些按时迅速缴付所摊会费的会员国, 因为这种行动有助于减轻本组织财政所受的压力,

回顾各方根据大会通过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共同意见的条款⁷²而作出的自愿捐款⁷³, 以及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为了有秩序地和充足地供应各种方案和活动的经费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重申各会员国对本组织财政状况的健全负有集体责任,

决心达致解决本组织财政问题的长远办法,

1. 吁请所有会员国尽最大努力去克服各种限制性因素, 从而能在每年年初迅速缴付所摊的全部会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2. 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由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

3.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 在公平的地域平衡基础上指派会员国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4. 并决定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是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 尤应注意到:

(a) 需要执行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本组织财政困难的共同意见;

(b) 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⁷⁴的第11和19段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3049(XXVII)号决议的规定;

(c) 根据大会第3049A(XXVII)号决议第4段以及由于宣布的政策改变而取得的进展;

(d) 由于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接踵采取的行动, 会员国之间的某些意见分歧已经消除;

5. 还请委员会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 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其运用的财务条例;

6. 请秘书长对委员会工作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7. 请委员会就取得的进展, 连同为解决联合国财政问题应当进一步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一个项目, 并在优先基础上予以审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以后通知秘书长⁷⁵, 他已经遵照以上决议第3段, 任命了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四十六个成员国。

因此该委员会将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西班牙、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委内瑞拉。

71 参看 A/C.5/L.1240。

72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九届会议, 附件》, 附件 21, A/5916号文件, 第 2 段。

73 同上, 《第十九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一三三一次会议, 第 3 和 4 段, 并参看大会第 2053(XX)号决议。

74 同上,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8729)。

75 A/10508。